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林芮誼
電話：2991111分機7892
電子信箱：bjo4u6@mail.tainan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南市新營區新民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(一)字第111054053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請各校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5條規定並請加強職員工之
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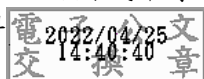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3月22日召開之「111年度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校園性別事件第1次聯繫會議」報告事項辦理。
- 二、重申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5條規定：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、新進人員培訓、在職進修及教育行政主管人員之儲訓課程，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之內容；其中師資培育之大學之教育專業課程，應有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。
- 三、次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2條第1項規定略以，學校應積極推動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教育，以提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，針對教職員工生，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，並評鑑其實施成效。
- 四、爰為落實前揭規定，培養職員工具有性別敏感度，於校園執行業務或推動校園行政事務時，能具多元性別及性別平



權觀點，請貴校評估所屬職員工需求，統整校內外資源，設計、規劃並安排研習課程，如網路學習、專題演講、團體討論、工作坊、集會及社團等，以促使職員工具備性別平等意識、相關法律及專業知能，本局將不定期調查貴校辦理職員工研習等成果。

正本：臺南市立各高級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、臺南市北區天主教私立寶仁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學輔校安科



裝

訂

線

